



运城市人民政府公报

YUNCHENG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2

第4期（总第18期）



办刊宗旨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运城市人民政府公报

YUNCHENG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2 年第 4 期(总第 18 期)

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主管主办

2022 年 8 月 30 日出版(双月刊)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 关于印发运城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等规划的通知
运政发〔2022〕24 号 (1)
- 关于印发运城市“十四五”果业发展规划的通知
运政发〔2022〕26 号 (1)
- 关于开展运城市中心城区新建在建“小产权房”百日攻坚专项整治的通告
运政通〔2022〕8 号 (2)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 关于印发运城市简化优化电网项目审批流程实施方案的通知
运政办发〔2022〕15 号 (3)
- 关于印发全面推行“房证同交”“地证同交”实施方案的通知
运政办发〔2022〕16 号 (5)
- 关于印发运城市处置民用航空器飞行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
运政办发〔2022〕17 号 (9)
- 关于印发运城市 2022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
运政办发〔2022〕18 号 (13)

关于印发运城市加强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运政办发〔2022〕19号	(18)
关于印发运城市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	
运政办发〔2022〕20号	(23)
关于印发运城市贯彻落实山西省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收缴使用和管理办法的通知	
运政办发〔2022〕21号	(28)
关于判定市级治安保卫重点单位的批复	
运政办函〔2022〕17号	(30)
关于推进市属国有企业股权整合的通知	
运政办函〔2022〕18号	(30)
关于同意成立北赵灌区荣河片区水源置换工程项目部的批复	
运政办函〔2022〕21号	(31)

【 部门规范性文件 】

关于印发运城市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实施细则的通知	
运建房字〔2022〕59号	(32)

【 人事任免 】

运城市人民政府任免人员名单	(37)
---------------------	------

运城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运城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等 规划的通知

运政发〔2022〕2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运城开发区管委会,市直各有关单位:

《运城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此件删减后公开发布)、《运城市“十四五”公共卫生体系规划》(此件公开发布)已经市人民政府第4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规划文本在运城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公布。

运城市人民政府

2022年6月28日

(此件详见市政府网站)

运城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运城市“十四五”果业发展规划的 通 知

运政发〔2022〕2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运城开发区管委会,市直各有关单位:

《运城市“十四五”果业发展规划》已经市人民政府2021年第104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规划文本在运城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公布。

运城市人民政府

2022年8月8日

(此件详见市政府网站)

运城市人民政府 关于开展运城市中心城区新建在建 “小产权房”百日攻坚专项整治的通告

运政通〔2022〕8号

为坚决遏制和严肃查处运城市中心城区违法建设“小产权房”行为,严格执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有效防范和化解房地产市场风险,切实维护广大群众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法律法规,市委、市政府决定于2022年5月25日起,对中心城区所有新建、在建“小产权房”开展百日攻坚专项整治行动。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严厉打击中心城区新建“小产权房”。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建设“小产权房”,不得为“小产权房”提供服务。对顶风新建“小产权房”的,坚决实行“零容忍”,并依法从严从重从快处理,发现一起查处一起,绝不姑息迁就,涉嫌犯罪的,由公安机关依法查处。

二、有序治理中心城区在建“小产权房”。已经在建的“小产权房”,必须立即停止施工并主动接受处理。盐湖区、运城开发区及市直各相关单位将依

据各自职责,对中心城区在建“小产权房”依法分类进行处置,对相关企业依法依规进行联合惩戒,对相关人员依法依规依纪进行处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妨碍执行公务,否则将依法予以严肃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严肃处理建设“小产权房”的企业和人员。涉及“小产权房”建设的企业和人员,要积极配合相关部门调查,主动采取退赔违法所得、拆除违法建筑、回填开挖基坑、恢复土地原貌等方式,及时纠正违法行为,争取宽大处理。对主动向纪检、公安和司法机关投案自首的,可视情节从轻予以处理。拒不配合的,将采取联合惩戒措施,依法从严从重处理。

特此通告。

运城市人民政府

2022年6月10日

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运城市简化优化电网项目 审批流程实施方案的通知

运政办发〔2022〕1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运城开发区管委会,市直各有关单位:

《运城市简化优化电网项目审批流程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6月22日

(此件公开发布)

运城市简化优化电网项目审批流程实施方案

为加快推进电网项目审批速度,确保运城市重大项目早送电、早达效,按照优化营商环境相关要求,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实施范围

在运城市行政区域范围内,涉及市级及以下审批权限的电网基础设施项目,包括35千伏及以上电压等级的变电站(含开关站、换流站等,以下均包含)、输配电线路等建设内容。

二、工作目标

各级各单位强化联动配合,落实各项工作要求,将运城市新增35千伏及以上电压等级电网项目立项用地规划许可、工程建设许可、施工许可、竣工验收四个阶段审批流程简化优化办理。对省级及以上重点工程、市政府批准的特殊项目要特事特

办,畅通电网建设的“绿色通道”,确保电网项目审批手续提速办理。

三、主要措施

(一)强化政府规划引导

根据全市经济社会和电力发展需求、新能源建设需求,科学编制市级电网规划(编制单位:国网运城供电公司)。加强电网规划和各专项规划的衔接,充分考虑政府规划、土地用途、交通运输、进站道路等因素,做好站址和廊道的勘选,确定规划站址坐标。在国土空间规划滚动修编完善时,及时将新增电网项目补充纳入,预留站址廊道。城市电网预留地下管沟、廊道,为电网发展预留空间,积极推动电力管线入廊。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运城开发区管委会要将电网项目纳入重点项目,做好组织保障,

确保项目顺利推进。

[责任单位: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国网运城供电公司,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运城开发区管委会]

(二)优化环境影响评价程序

执行《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行区域环评改革的实施意见》(晋政办发[2018]121号)改革内容第(五)条:“涉及占用各类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区、湿地公园、森林公园、地质公园、风景名胜區等法定保护区域的电网项目,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相关主管部门意见不作为环评审批的前置条件”相关要求。100千伏以下输变电项目及单独的变电站间隔改(扩)建工程,不需环评审批。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运城开发区管委会]

(三)精简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手续

根据《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号),执行“征占地面积不足0.5公顷且挖填土石方总量不足1千立方米的电网项目免办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手续;征占地面积在0.5公顷以上5公顷以下或者挖填土石方总量在1千立方米以上5万立方米以下的电网项目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实行承诺制管理”相关要求。

[责任单位:市水务局、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运城开发区管委会]

(四)强化项目用地保障

1.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十四条规定:“下列建设用地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批准,可以以划拨方式取得:(1)城市基础设施用地和公益事业用地;(2)国家重点扶持的能源、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用地。”电网项目作为支撑社会经济发展的重要城市基础能源设施,变电站项目用地以划拨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

2.依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电网建设的意见》(晋政发[2007]6号)要求,输电线路项目不需办理征地手续,只作一次性经济补偿,其中永久占地及安置补助补偿标准按照省、市最新的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执行,临时用地、通道清理、地上附着物及房屋拆迁补偿标准按照省、市、县相关最新标准要求执行。

3.依据《自然资源部关于做好占用永久基本农田重大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的通知》(自然资规[2018]3号)要求,电网项目依据规划优化选址,避让基本农田,确实难以避让的变电站工程,建设单位在可行性研究阶段,必须对变电站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必要性和占用规划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论证,市、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按照法定程序,组织编制永久基本农田补划方案,确保永久基本农田补足补优后逐级上报,经国务院依法批准后,方可占用。

4.积极争取将“必须且无法避让、符合县级以上国土空间规划的电网线性基础设施”列入占用生态保护红线项目正面清单,在必须且无法避让的电网项目穿越非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一事一议”开展相关工作。

5.电网项目在取得核准批复,确定站址的准确性及用地范围后,在有条件的情况下,由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运城开发区管委会牵头启动土地征收征用工作,并联办理土地划拨决定书和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取得用地批复文件后,交由项目单位开展建设事宜。电网项目“耕地占补平衡”指标由政府部门统筹协调,费用由建设单位缴纳。

[责任单位: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国网运城供电公司,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运城开发区管委会]

(五)简化优化林地审批流程

依据《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公告》(2018年第12号)、《山西省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建设项目占用使用

林地审核审批申请要件有关问题的复函》(晋林资函〔2021〕267号)要求,在申请办理建设项目永久性占用林地和临时使用林地审核审批手续时,不再提交林地权属、林地补偿及争议林地调处情况等三项相关的证明材料。

[责任单位: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国网运城供电公司,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六)优化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办理流程

电网项目取得政府核准文件、初步设计批复文件、建设用地选址意见书及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后,可受理变电站工程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业务办理;变电站工程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申报材料只保留使用土地的证明文件、标明用地范围的现状地形图、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电网项目属于基础设施,免缴相关城市配套费用。

[责任单位: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运城开发区管委会]

(七)加快消防手续办理

500千伏及以上电网变电站项目按大型工程执行消防设计审查、竣工验收流程。取得核准批复后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时可同步开展消防设计审查。220千伏及以下电网变电站项目执行消防验收备案。

[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八)优化施工许可和安全质量监督手续

依据《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电网工程开工建设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的有关事项的复函》(晋建市函〔2019〕428号)要求,电网项目不需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电网企业对项目施工安全和工程质量负全面管理责任,履行工程组织、协调和监督职责

[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国网运城供电公司,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运城开发区管委会]

本文件由市审批服务管理局负责解读,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全面推行“房证同交”“地证同交” 实施方案的通知

运政办发〔2022〕1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运城开发区管委会,市直各有关单位:

《全面推行“房证同交”“地证同交”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第4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6月22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全面推行“房证同交”“地证同交”实施方案

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广“房证同交”“地证同交”改革的意见》(晋政办发〔2022〕1号)要求,进一步深化运城市“放管服”改革,结合全市优化营商环境转型发展实际,不断优化营商环境,大力提升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和新建商品房的办证效率,有效保护购房人和开发企业的合法权益,全力推行“房证同交”“地证同交”新模式。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围绕企业和群众办理不动产登记的重点、堵点问题,厘清不动产登记前置环节,优化再造业务办理流程,大幅压减各类前置环节办理时间。

(二)基本原则

坚持依法合规,守住底线。严格遵循依申请登记的原则,依法依规优化流程,确保关键环节、核心环节不缺失,全面提速的同时,立足实际,把握改革节奏,做到改革前后政策衔接,以点带面,逐步推行,做到确保风险可控、依法审批、依法缴税、依法登记、标准不降、质量不减、有序推进,避免造成新的遗留问题。

坚持改革创新,便民利企。结合运城市转型发展的实际,以问题为导向,创新工作方法,坚持试点先行,着力推进相关业务“线上办、并联办、现场办”,形成可自制可借鉴的成熟经验做法后,再逐步推行实施,对纳入“房证同交”“地证同交”的服务项

目要开通绿色通道,持续优化服务,真正做到便民利企。

坚持政府主导,部门配合。“房证同交”“地证同交”由政府牵头,统筹推进,各相关职能部门各司其职,加强联动形成工作合力,密切配合协作,做好并联办理、资料移交、信息共享等工作,确保“房证同交”“地证同交”工作取得实效,落实落地。

二、“房证同交”“地证同交”改革范围、任务及流程

(一)改革时间

2022年年底按照试点先行、逐步推开的工作原则,实现“房证同交”“地证同交”的工作目标。

1.2022年6月底前,完成“房证同交”“地证同交”试点工作方案制定出台工作;

2.2022年7月底前,完成首批“房证同交”“地证同交”的项目试点;

3.2022年9月底前,通过回头看等方式总结业务流程、办理环节、要件清单、具体措施等经验做法,确保取得可复制、可推广的试点经验;

4.2022年11月底前,将业务流程、办理环节、要件清单、具体措施等经验做法上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经市政府同意后报送省自然资源厅;同时逐步推行“房证同交”“地证同交”工作,最终实现新供地项目全覆盖。

(二)“房证同交”范围、任务及流程

1.“房证同交”实施范围

“房证同交”适用于房屋交付时已经完成房屋竣工验收备案、规划验收,缴清相关税费,符合不动产登记条件的新建商品房项目。全市范围内符合上

述条件的新建商品房项目均可申请“房证同交”。

2.“房证同交”目标任务

在新建商品房项目的房地产开发建设单位向购房人交付房屋前,已完成相关验收手续、完成不动产首次登记,不动产登记机构与税务等相关部门通过部门联动,在交房现场为提出申请的购房人办理不动产转移登记,实现购房人拿钥匙的同时,即可领取《不动产权证书》。要以与相关开发企业签订合作协议的方式,深入推进“房证同交”改革向纵深发展。

3.“房证同交”办理流程

(1)商品房预售及签订购房合同阶段。2021年12月31日后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的开发项目,须在购房合同中增加“房证同交”选择性条款,明确买卖双方的责任和义务,同时合同中应包含当事人约定办理预告登记的相关条款。(责任单位:市审批服务管理局;配合单位:市住建局、市市场监管局)

(2)竣工验收及成果审查备案阶段。项目主体竣工后,开发企业应及时向市住建局申请委托测绘中介机构实施房屋面积实测,同时向不动产登记机构申请获取不动产单元代码信息。开发企业在申请规划验收、竣工备案等审查备案时,各相关职能部门要积极主动配合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开展工作,加快审批事项办理速度。开发企业应确保在项目交房前办理完成《竣工验收备案表》,住建部门建立房屋楼盘表后,将房屋楼盘表信息共享给不动产登记机构,由不动产登记机构完成权籍调查。(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审批服务管理局;配合单位:市人防办、市城市管理局)

(3)交房前准备阶段。开发企业在完成全部验收备案手续、缴齐相关税费后,应及时向不动产登记机构申请不动产首次登记,不动产登记机构应在1个工作日内完成登记工作。开发企业应在约定交

房前两个月,将收房通知、办证申请、契税及维修资金缴存方式、提交材料期限等一并告知购房人,完成《商品房销售合同》的签订并及时提供销售不动产发票。房管部门完成房屋楼盘表实测数据采集后,将信息推送至税务部门,由开发企业及时告知购房人契税及维修资金缴存地点及网上办理渠道。在办理商品房转移登记前逾期提交上述材料的购房人,视为放弃“房证同交”(责任单位: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各开发企业;配合单位:市住建局、市税务局)

(4)“房证同交”登记阶段。不动产登记机构收到开发企业和购房人申请后,在新建商品房项目交房现场开辟绿色通道,及时为企业和购房人办理不动产转移登记,实现交房之日即交证。(责任单位: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各开发企业;配合单位:各购房人)

(三)“地证同交”范围、任务及流程

1.“地证同交”实施范围

适用于按照《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或《划拨决定书》约定的时间交付土地时,已完成权籍调查的不动产首次登记。

2.“地证同交”目标任务

选择条件相对成熟的项目用地,以“标准地”方式供应的工业用地优先推行,探索从签订《土地成交确认书》起,到颁发《不动产权属登记证》,相关业务全流程标准化、规范化的并联办理,实行容缺办理、前置办理和承诺办理的工作模式,探索推进土地交付与不动产登记有机结合的新模式。在不动产登记法定环节、核心材料不缺失的前提下,可以对业务流程进行适当调整,对非核心要件开展容缺受理,对部分要件探索承诺受理。

3.“地证同交”办理流程

(1)土地交付前先行权籍调查工作,相关费用由使用权人承担。不动产登记机构向使用权人提供

“地证同交”服务清单,使用权人根据需求自行决定申请“地证同交”服务,并配合完成相关税费缴纳和承诺。(责任单位: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配合单位:土地使用权人)

(2)积极引导使用权人按照审批流程办理相关手续,按时缴清土地出让金及相关税费,税务部门及时出具相关完税信息。(责任单位: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配合单位:市税务局)

(3)不动产登记机构通过信息共享方式获取自然资源部门、行政审批部门相关不动产的权属来源、规划许可、用地审批等相关信息,提前做好登记发证各项准备工作。(责任单位: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配合单位: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4)使用权人提交登记申请,在土地交付的同时,不动产登记机构完成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首次登记,向用地单位颁发不动产权证书。(责任单位: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配合单位:土地使用权人)

三、有关要求

(一)增强改革意识,聚焦目标任务

“房证同交”“地证同交”改革是维护企业和群众财产权、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抓手,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高度重视,制定实施方案,明确责任分工,落实落细各项工作要求,让企业和群众切实享受到改革红利。

(二)明确责任时限,强化协同推进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严格按照实施方案要求的时间节点同步推进,结合实际工作情况调整流程,务必在2022年年底各县(市、区)至少有一个新建商品房项目实现“房证同交”,并发出“地证同交”首证,建立长效工作机制。

(三)落实信息共享,实现一次办结

在具体办理业务事项中部门间、局内部单位间

能够通过实时信息共享获取、核验的材料,不再要求申请人重复提交,如用地审批、土地出让价款缴纳、相关税费缴纳、工商注册等相关信息。同时还要通过信息化手段整合集成业务流程,实现一窗受理、并行办理,不动产登记信息要与相关职能部门业务审批信息实现互联互通共享,做到开发企业“只跑一次”。

(四)压实部门责任,维护个人权益

住建部门、城市管理部门要依职能加强房地产行业监管,督促房地产开发建设单位及时申请验收,严肃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强化对房地产开发建设单位的信用管理,建立健全正向激励机制和诚信管理体系,鼓励有能力的房地产开发建设单位积极申请“房证同交”服务,对完成“房证同交”的房地产开发建设单位进行公示并予以适当激励,形成良好市场导向。市场监管部门要依职能加强房地产市场监管,严厉查处违规收费、虚假宣传等扰乱市场秩序的行为,维护购房人权益。

(五)推进合并办理,做好宣传引导

登记机构升级完善信息系统,将首次登记与注销登记、首次登记与抵押登记、土地登记与房屋登记等不动产登记关联合并办理,提高办证效率,优化营商环境,服务全市转型发展。同时又要充分利用各类媒体平台,多渠道、多方式进行宣传,积极引导企业和群众参与改革,营造良好的改革氛围。

四、其他事项

本文件由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负责解读,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1.“房证同交”实施细则(见网络版)

2.“地证同交”实施细则(见网络版)

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运城市处置民用航空器飞行事故 应急预案的通知

运政办发〔2022〕1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运城开发区管委会,市直各有关单位:

《运城市处置民用航空器飞行事故应急预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2017年7月26日《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运城市处置民用航空器飞行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运政办发〔2017〕77号)同时废止。

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6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运城市处置民用航空器飞行事故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建立健全运城市民用航空器飞行事故应急机制,保证民用航空器飞行事故应急处置工作协调、有序和高效进行,最大程度地减少人员伤亡,保护公众生命和财产安全,促进航空安全,维护社会稳定,编制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搜寻救援民用航空器规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

查处理条例》《民用机场管理条例》《民用运输机场突发事件应急救援管理规则》《民用航空器事件调查规定》《山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西省安全生产条例》《山西省处置民用航空器飞行事故应急预案》《运城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以及国际航空公约有关规定等编制。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在运城市行政区域内发生的民用航空器飞行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1.4 工作原则

以人为本、预防为主、常备不懈,统一指挥、属地管理、分级响应,科学处置、分工协作、高效应对。

1.5 事故分级

参照《国家处置民用航空器飞行事故应急预案》，民用航空器飞行事故按照伤亡人数、经济损失、航空器损坏情况、社会影响等，将运城市民用航空器飞行事故进行分级，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飞行事故，详见附件 5。

2 运城市处置民用航空器飞行事故指挥体系

在较大交通事故应急指挥部增设运城市处置民用航空器飞行事故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市指挥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运城开发区管委会结合本行政区域实际情况，成立相应的应急工作指挥机构。

2.1 运城市处置民用航空器飞行事故应急指挥部

指 挥 长：市政府分管交通运输工作的副市长

副指挥长：市政府协管副秘书长、市交通局局长、市公安局常务副局长、市应急局局长、市消防救援支队支队长、市民航机场建设中心主任、运城民航机场有限公司董事长。

成员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交通局(市民航机场建设中心)、市应急局、市卫健委、市外事办、市委网信办、市气象局、运城军分区战备建设处、武警运城支队、市消防救援支队、运城出入境边防检查站、运城海关、市无线电管理局、国网运城供电公司、运城银保监分局、民航山西监管局、运城民航机场有限公司、市通联办、中石化运城分公司、涉事航空器承运人(或代理人)等。

市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交通局，办公室主任由市交通局局长兼任。市指挥部及其办公室、成员单位职责详见附件 2。

2.2 现场指挥部

事故发生后，负责事故处置的人民政府根据事故处置需要成立现场指挥部，负责现场应急处置的组织指挥工作。市现场指挥部指挥长、副指挥长由市指挥部指定。市现场指挥部下设 8 个工作组，即

综合协调组、技术支持组、抢险救援组、医疗救援组、安全保卫组、应急保障组、宣传报道组、善后处置组。工作组组成及职责详见附件 3。

3 监测和预警

运城机场空中交通管理部门(以下简称空管部门)负责以运城机场为中心半径 50 公里内的运城市行政区域内民用航空器飞行事故的监测和预警，50 公里外运城市行政区域内的民用航空器飞行事故由周边空中交通区域调度室向空管部门通报，空管部门在监测到或接到通报后，立即报告运城机场，运城机场视情况立即报告事发地县级人民政府和市指挥部办公室。

4 应急处置与救援

4.1 信息报告

发生或获悉民航航空器飞行事故的单位要及时、准确、主动逐级向市指挥部办公室报告事故信息，并提供事故航空器相关资料。市指挥部办公室立即向运城市人民政府和山西省处置民用航空器飞行事故应急指挥部报告。

信息报告应及时、准确、客观、真实，不得迟报、谎报、瞒报、漏报。首次报告时可以先简要报告，并做好续报，直至应急处置工作结束。报告内容包括时间、地点、单位名称、信息来源、事件类别、伤亡或者经济损失的初步评估、影响范围、事件发展态势及处置情况。涉及国家秘密的，应当遵守国家关于保密工作的有关规定。

4.2 先期处置

在机场及其邻近区域内发生的航空器飞行事故，机场管理机构应及时将旅客、机组人员和地面受影响人员撤离，疏散到安全区域，及时救助机上及地面受伤人员和幸存人员，对机载的危险品货物及周边地面危险和重要设施，立即采取保护性措施。

在机场及其邻近区域外发生的航空器飞行事

故,事发地人民政府组织和调集有关救援队伍赶赴指定位置,实施先期处置。

市指挥部收到事故信息报告后,立即协调有关部门组织力量进行支援。

应急救援工作要在确保人员安全的情况下,尽可能地保护事故现场,方便应急救援结束后的事故调查工作。

4.3 应急响应

按照运城市民用航空器飞行事故应急市级响应条件,应急响应由低到高分级为三、二、一级响应。响应条件详见附件4。

4.3.1 三级响应

事故发生后,达到三级启动条件时,由市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启动三级响应,市指挥部办公室下达相关指令,并派遣相关人员赶赴事发地,指导事发地县级人民政府、机场管理机构、民航相关单位等组织救援,视情况提供支援。

4.3.2 二级响应

事故发生后,达到二级启动条件时,由市指挥部指挥长启动二级响应,市指挥部立即向省处置民用航空器飞行事故指挥部报告,并成立市现场指挥部,进行现场指挥协调:

- (1)提出现场应急行动要求;
- (2)按照相关规定组织对事故民用航空器的搜救;
- (3)指挥公安、消防、武警等应急救援力量实施紧急处置行动;
- (4)指挥到达现场的卫生健康部门组织实施伤病员医疗救治和相关卫生防疫工作;
- (5)组织获救人员及受事件影响人民群众的疏散、转移;
- (6)指挥建立现场警戒区和交通管制区,确定重点保护区域;
- (7)组织对周边地区危险源的监控;

(8)指定现场联络人及通信方式;

(9)参加应急救援的指挥人员、事故调查人员要按规定穿带具有明显标识的专业防护服装及装备,并严格执行进出事故现场的管理程序,确保应急救援人员安全施救;

(10)市指挥部做好事故扩大的应急准备。

4.3.3 一级响应

事故发生后,达到一级启动条件时,由市指挥部指挥长启动一级响应,市指挥部立即向省处置民用航空器飞行事故指挥部报告,并开展先期处置,协助省处置民用航空器飞行事故指挥部组织指挥救援,当指挥权限转交省处置民用航空器飞行事故指挥部时,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4.3.4 响应结束

应急响应结束条件:

- (1)民用航空器飞行事故搜救工作已经完成;
- (2)机上幸存人员已撤离、疏散;
- (3)伤亡人员已得到妥善救治和处理,重要财产已进行必要保护;
- (4)对事故现场、应急人员和周边群众已采取有效防护措施;
- (5)事故所造成的各种危害已被消除,并无继发可能;
- (6)受影响的民用运输机场已恢复正常运行;
- (7)事故现场及其周边得到有效控制,对重要地面设施、环境保护、公众安全、社会稳定等的影响已降至最小程度。

市指挥部办公室根据市指挥部指令,下达应急终止指令,响应终止。

5 信息发布

信息发布应当及时、准确、客观、全面。事件发生后,迅速收集、汇总、核实事故及相关信息并报市指挥部,根据市指挥部指令发布相关信息。

6 后期处置

市指挥部办公室依据有关规定和要求,对事故应急处置进行总结评估,提出措施及改进建议。

7 应急保障

7.1 通信保障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和民用航空部门要充分利用社会通信公网,确保民用航空器应急处置通信网络的畅通。健全联络机制,确保民用航空器应急信息和指挥调度指令的及时传递。

市指挥部办公室负责组织建立市指挥部与各成员单位的通信联系。现场指挥部负责组织事故现场信息通信保障,确保现场指挥部与市指挥部办公室之间视频、音频和数据信息的实时传输。

当事故应急现场区域通信不畅时,市通信建设联合办公室和市无线电管理局协调应急工作的通信联络,保障应急工作指挥通信通畅。

7.2 经费保障

民用航空应急救援工作所需经费,按照现行事权、财权划分原则,分级负担。

7.3 物资装备保障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和民用航空部门要加强民用航空器飞行事故应急处置物资装备工作,配备消防、医疗救护、航空器搬移物资及设备有效应对航空器飞行事故。

7.4 专业救援队伍保障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和民用航空部门要加强民用航空器飞行事故应急处置队伍的建设,按要求组织培训、演练,提高应急处置人员的业务素质和水平。同时,为专业救援队伍配备必要的防护装备和器材,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7.5 技术保障

民用航空部门、机场管理机构要加强应急基础建设工作,增加技术投入,研究吸收国际先进经验,为民用航空器飞行事故提供技术支持与保障。

8 宣传、培训和演练

8.1 宣传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和市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要加强对航空器飞行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的宣传,通过新闻媒体向社会公众宣传航空器出现紧急情况时应采取的正确处置措施,增强公众的自我保护意识,提高自救、互救能力,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8.2 培训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指挥部各成员单位、民用航空部门及机场管理机构要组织对处置民用航空器飞行事故应急预案的学习和培训,加强应急救援技术的研讨和交流,提高应急处置专业技术人员的业务知识水平。

8.3 演练

市指挥部每3年组织一次针对民用航空器飞行事故的应急演练,加强和完善各成员单位间协调配合工作。每次演练必须针对不同类型的民用航空器飞行事故,以检验、改善和强化应急救援准备、应急响应和应急管理能力,提高工作效率,不断完善应急预案。

9 附则

9.1 名词解释

航空器:凡能从空气的反作用而不是从空气对地面的反作用、在大气中获得支撑的机器。

民用航空器:民用航空器是指除用于执行军事、海关、警察飞行任务外的航空器。

机场及其邻近区域:指机场围界以内及距机场每条跑道中心点8公里范围内的区域。

机场管理机构:指依法组建的或者受委托的负责机场安全和运营管理的具有法人资格的机构。

9.2 预案管理

结合部门职责或应急资源变化,或者应急过程中发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定期组织评估,符合修订条件的,市指挥部办公室要及时组织修订。

9.3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市交通局（市民航机场建设中心）负责解释。

9.4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附件：1.运城市处置民用航空器飞行事故应急响应流程图（见网络版）

2.运城市处置民用航空器飞行事故应急指挥部组成及职责（见网络版）

3.运城市处置民用航空器飞行事故现场指挥部工作组组成及职责（见网络版）

4.运城市处置民用航空器飞行事故应急市级响应条件及措施（见网络版）

5.运城市民用航空器飞行事故分级（见网络版）

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运城市 2022 年政务公开 工作要点的通知

运政办发〔2022〕18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运城开发区管委会，市直各有关单位：

《运城市 2022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6 月 30 日

（此件公开发布）

运城市 2022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

做好 2022 年全市政务公开工作，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调研山西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省、市党代会精神，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以公开促落实、促法治、促服务、促廉政、促规范，为法治政府建设、优

化营商环境、“放管服”改革、推进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奠定坚实基础，以高质量的政务公开助力运城市全方位高质量发展。

一、坚持公开就是承诺，以公开促落实

（一）以权威发布促落实

要维护行政机关政令发布的权威性和统一性。政策执行机关和其他社会组织及个人在政策落实

中既不能打折扣、搞变通,也不能乱加码、做选择,更不能随意出台违背政策初衷或超越政策框架的“土政策”。各级行政机关对已发布政令的执行情况负有监管责任,对所辖区域、领域的政策执行情况应及时掌握并向社会通报,对政策落实“层层推脱”或“层层加码”的现象应及时予以纠正,狠抓政策落实,维护政令统一,推动政策落实不偏不倚、准确到位。(各级各部门分别负责,年内持续推进)

发挥政府网站作为政务公开第一平台作用。行政机关须主动公开的各类文件、通告、公示、清单等权威信息,应确保在政府网站首发。不得以新闻报道、新闻播报的方式代替政府网站的权威政令发布。(各级各部门分别负责,年内持续推进)

(二)以精准解读促落实

要做好政策公开及解读工作,打通政策落实的“最先一公里”,切实把政策“传达到、讲清楚”。各级行政机关应充分利用多种平台、采用多种方式开展政策发布和宣传工作,提高政策知晓度和到达率;政策制定机关应积极向政策执行机关、社会公众和市场主体开展政策解读、咨询、回应工作,增强政策易读性和对政策理解的准确性、一致性。(各级各部门分别负责,年内持续推进)

要以推动社会各界形成广泛的、统一的、准确的政策共识为抓手,以推动政策落实、稳定社会预期、提振市场信心为目标,围绕“把政策讲清楚”,一体推进政策解读、咨询、回应工作。特别是要针对市场主体倍增、农民工工资支付、疫情防控、乡村振兴、稳岗就业、减税降费、医疗社保、升学培训、土地征收、旧区改造等人民群众和市场主体高度关注的政策措施,以公众关注作为切入点做好政策集成和“政策问答库”,提供政策打包、精准推送、一站式答疑等服务。(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市卫健委、市乡村振兴局、市医保局、市教育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市税务局等按职

责分工负责,年内持续推进)

(三)以强化考核促落实

各县(市、区)政府应充分发挥考核“指挥棒”作用,把法律法规规章及重要政策文件中有关政务公开的明确规定、国家和省、市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重点任务、本级和上级政府年度重点工作中有关政务公开的各项要求等纳入政务公开工作考核。对上一年度政务公开工作任务要开展“回头看”,不及时整改或整改不力的情况应纳入下一年度工作考核继续督促落实,防止“新年不理旧账”。(市政府办公室牵头,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年内持续推进)

(四)以全过程公开促落实

全面推进覆盖政务运行全过程的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五公开”。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性文件要求履行公开、开放、披露、告知、承诺、出示、公示、听证、解读、咨询、回应、身着制式服装和佩戴标识、设立明显标志标识、公布草案、公开征求意见、公布并动态更新各类清单目录和开设咨询、投诉、举报、反映问题渠道等义务的,必须严格按照规定履行法定公开义务,以“五公开”保障依法行政各项要求全面落实。(市政府办公室牵头,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年内持续推进)

二、坚持公开就是边界,以公开促法治

(一)以行政执法公开促法治

严格落实《行政处罚法》中关于行政执法公开的规定。对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的规定必须公布;未经公布的,不得作为行政处罚的依据。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市司法局于2022年11月底前指导督促全市各级行政执法单位“事前公开信息”录入“行政执法公示平台”。(市司法局牵头,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11月底前完成)

全面推进“在阳光下执法”。行政执法人员在执法活动中要主动出示“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执法

证”或特殊执法岗位证件,主动履行法定告知义务。未出示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国家规定统一着执法服装、佩戴执法标识的,应当按照规定着装、佩戴标识。非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的行政执法活动,不得强行干涉群众拍摄。(市司法局牵头,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年内持续推进)

市公安局要在11月底前牵头并指导各县(市、区)完成对收集、固定违法事实的电子技术监控设备的摸排清理工作。投入使用的电子技术监控设备无提醒标志或标志不明显、设置地点未在政府网站集中统一向社会公布、未及时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等情况,应纳入政务公开工作考核,切实避免“天量罚单”“暗中执法”等现象发生。各县(市、区)应建立定期向社会公开本行政区内交通违法高发行为、违法点位排行、道路交通拥堵情况的工作机制,防止“以罚代管”“只罚不管”,提升交通安全治理能力。(市公安局牵头,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11月底前完成)

(二)以市场监管公开促法治

市市场监管局发挥牵头作用,有关部门严格落实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各项公开制度规定。除法律法规有明确规定外,抽查事项(包括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抽查计划、抽查结果都要通过政府网站和相关平台及时、准确、规范向社会公开,并通过公开、公正的方式从检查对象名录库中随机抽取检查对象,实现阳光监管,杜绝任性执法。年度抽查计划(包含联合抽查计划)应于每年3月底前公布。(市市场监管局牵头,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年内持续推进)

(三)以个人信息保护促法治

严格落实《个人信息保护法》,行政机关在履行行政管理职能过程中采集个人信息的,要在政府网站公开个人信息处理规则,明示处理的目的、方式和范围;处理个人信息,应当依法履行告知义务。对

行政违法行为的曝光,除法律有特别规定外,不得曝光敏感个人信息。属法定公开事项或依法确有必要公开的,应做去标识化处理(包括私家车牌号)。将个人信息保护情况纳入政务公开工作考核,切实推动法定公开事项公开到位、法定不公开事项保护到位。(各级各部门分别负责,年内持续推进)

三、坚持公开就是监督,以公开促服务

(一)以政务服务公开促服务

严格落实《行政许可法》中关于政务服务公开的规定。有关行政许可的规定应当公布;未经公布的,不得作为实施行政许可的依据。行政许可的实施和结果,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外,应当公开。全面落实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市审批服务管理局要在11月底前牵头并指导各县(市、区)编制完成本级政府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在政府门户网站公布。要同步对清单事项逐项制定实施规范,确定子项、办理项并公开办理流程、标准等,与清单关联公布。严格执行全国统一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对违规变相许可行为在政府网站设立公开的投诉举报、处理反馈渠道,真正实现市场主体“法无禁止即可为”。鼓励有条件的县(市、区)年内完成其他政务服务事项清单的编制和公布。(市审批服务管理局牵头,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11月底前完成)

所有需现场办理、确认或报领材料的政务服务场所和窗口,未施行“排号公示制度”的应从10月起统一施行,完善公开预约、公开排号、公开叫号等办理流程,切实杜绝乱插队、“黄牛党”等问题,全面优化服务环境和服务体验。(市审批服务管理局牵头,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9月底前完成)

(二)以公共信息公开促服务

深入推进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8月底前,教育、卫生健康、养老服务、儿童福利、救助管理、殡葬、供水、供电、供气、供热、环境保护、公共交

通、国资国企等领域的市级行政主管部门应制定公布公共企事业单位主动公开事项清单。各级相应主管行政机关应在政府网站开设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专栏。(市教育局、市卫健委、市民政局、市水务局、市住建局、市能源局、市城市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局、市国资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8月底前完成)

市教育局牵头做好落实“双减”政策的信息公开服务,完善培训机构监管,推进民办教育机构(含培训机构)办学资质、经营状况、收费标准、风险提示等信息于9月底前在政府网站集成式公开,并提供便利的查询服务。(市教育局牵头,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9月底前完成)

(三)以线下公开促服务

各行政机关要秉持把政策“传达到、讲清楚”的宗旨,根据管理或服务对象的不同特点,特别是整体文化水平、信息化获取资讯便利程度、特殊障碍群体、地域分布等情况,以非信息化的传统方式和手段,针对特定领域、特定区域、特定人群开展多样化、个性化、精准化政务公开工作,高效、精准传递政策信息。(各级各部门分别负责,年内持续推进)

各县(市、区)要按需、务实建设政务公开专区,充分发挥专区“实体店”场景效应和互动优势,提供亲民便民的查询、解读、咨询、回应服务,把政务公开专区打造成本地区招商引资、利企便民、展示形象的亮丽“名片”。(市政府办公室牵头,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11月底前完成)

四、坚持公开就是晒权,以公开促廉政

(一)以权责清单和各类告知、承诺、服务清单公开促廉政

在政府门户网站及时公布并动态调整政府部门权责清单及其他事项清单、目录。清单或目录公开事项,要逐项注明法律法规或政策依据的具体条款。无依据或超越法定权限的,不得进入清单或目

录,真正实现“职权法定”。(市审批服务管理局牵头,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年内持续推进)

(二)以重大建设项目信息公开促廉政

严格落实国家关于重大建设项目信息公开规定,发展改革部门负责初审本级政府年度重大(重点)建设项目目录,报本级政府集体讨论通过后在门户网站公布。根据公开责任主体,目录及与之相关的批准服务、批准结果、招标投标、征收土地、重大设计变更、有关施工、质量安全监督、有关竣工等8类信息应在政府门户网站集中公示。(市发展改革委、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市工信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健委、市应急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年内持续推进)

(三)以财政信息及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公开促廉政

市财政局牵头扩大预决算公开范围,年底前完成各级行政机关所属单位预算、决算及相关报表公开。持续深化各级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年底前完成通过集中统一平台定期公开各级政府债务限额、余额、发行、品种、期限、利率、偿还计划、偿债资金来源等信息。(市财政局牵头,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年内持续推进)

市审批服务管理局牵头加强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公开,推进阳光交易。对信用记录、投诉举报处理结果、监管处罚等信息要集中公开并动态更新。进一步强化工程建设招投标全过程信息公开。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外,应以项目归集的方式,向社会公开招标公告、中标候选人、中标结果、合同订立及变更等信息,并及时公开投诉处理决定。(市审批服务管理局牵头,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年内持续推进)

(四)以反垄断信息公开促廉政

市市场监管局牵头严格落实《反垄断法》和公

平竞争审查制度各项公开规定。因违反《反垄断法》被反垄断执法机构向有关上级机关提出依法处理建议的,相关处理决定和建议应依法向社会公开。因发现存在违反公平竞争审查标准问题而停止执行或者调整相关政策措施的,相关信息应依法向社会公开。(市市场监管局牵头,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年内持续推进)

(五)以各类奖励、补贴、优惠等信息公开促廉政

加强对财政资金直达基层及各类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信息公开,特别是支持市场主体发展壮大等各类奖励、补助、补贴、贴息、优惠等信息,以及与之相关的评比、评选、评优、评级信息应当及时公开,从公开的角度让人民群众和市场主体感受到公平、诚信和温度,切实防止各类资金和优惠政策变成“照顾关系户”提供便利的手段,最大限度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最大限度保障民生福祉。(各级各部门分别负责,年内持续推进)

五、坚持公开就是基础,以公开促规范

(一)以优化发文流程促规范

拟发公文公开属性认定,既可以通过“一件一审”的形式进行逐个认定,也可以通过发文字号管理的形式进行统一认定。涉密文件或信息不得进行公开属性认定。行政规范性文件要在文件正文末尾注明本文有效期限。以各级政府、政府办公室名义制发的政策性文件及规范性文件,要在文件正文末尾注明本文解读主体。(市政府办公室牵头,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6月底前完成)

各行政机关要严格执行《山西省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与监督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274号),鼓励条件成熟的行政机关以“规”字发文字号对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统一编号。暂未能以“规”字进行统一编号的,要明确限定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发文字号,为集中统一公示和规范审查清理打下坚实基

础。制定机关应当及时公布继续有效、废止和失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行政规范性文件不得以内部文件形式印发执行,未向社会公布的,不得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市司法局牵头,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年内持续推进)

(二)以优化依申请公开答复办理流程促规范

对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事项,应尽到检索查找义务并做好记录或留存相关证据。政府信息公开答复书应当具备答复书标题、答复书字号、申请人(自然人或法人)名称、收到申请的日期、答复的事实依据及法律依据、法定救济途径告知、答复行政机关印章(或政府信息公开专用章)和答复日期等形式要件。要充分运用便民答复、直接沟通等手段,做好政府信息公开服务,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知情权。(各级各部门分别负责,年内持续推进)

(三)以优化政务公开平台建设促规范

要强化政府门户网站的“总门户”“总入口”地位。政务公开主管部门要求在门户网站公开的信息,责任单位必须按要求提供,并做好内容更新维护。(市政府办公室牵头,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年内持续推进)

11月底前各行政机关要完成对政府网站中时宜提法、时宜内容的清理工作,其中属于法定主动公开内容的事项视情归入其他栏目或历史库。不同栏目或线上线下有同样公开事项的,要保证同源发布、同步更新,防止出现不同版本。规范政府网站“政府信息公开平台”更新运维,优化栏内检索和子项设置。(市政府办公室牵头,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年内持续推进)

持续做好政府公报工作,做到出版形式规范、刊登内容全面。要适应移动互联网发展趋势,推出适合各类移动端展示的电子版,提升用户体验,强化政府公报服务公众的功能。及时了解受赠单位政府公报使用情况,优化调整赠阅范围和数量,不断

提升政府公报使用效果。加快公报数据库建设。(市政府办公室牵头,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年内持续推进)

(四)以优化基层政务公开“两化”工作促规范持续深入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夯实与人民群众和市场主体关系最密切的基层政府政务公开工作基础。优化政府信息管理、信息发布、解读回应、依申请公开、公众参与、监督考核等工作流程。探索将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标准规范嵌入部门业务系统,促进公开工作与其他业务工作融合发展。指导村(居)民委员会建立完善公开事项清单。基层政务公开工作应有机构承担、有专人负责。(市政府办公室牵头,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年内持续推进)

六、保障措施

(一)坚持效果导向,强化正向激励

2022年,市政府办公室将对工作推动有力、贡献突出的集体和个人予以表彰。年度工作考核方案中增加更多加分项,激励先进、鼓励创新,平衡奖

惩、突出优秀,持续推进高质量政务公开。

(二)务实高效开展社会评议

各县(市、区)政府要在年内完成一次政府信息公开社会评议工作,并以适当方式将社会评议中发现问题和成绩纳入本级政务公开工作考核。

(三)加强组织领导,落实保障措施

各级各部门主要负责人年内至少听取一次政务公开工作汇报,并将政务公开作为清廉运城建设和法治政府建设的重要内容进行安排部署。各县(市、区)政府政务公开主管部门要加大对下级公开工作的业务指导和督促力度,加强政务公开业务培训。各级财政部门要保障政务公开工作专项经费,在年度预算中统筹考虑,确保政策解读咨询、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建设运维、政务公开专区建设运维、社会评议等工作顺利开展。

国家、省政务公开工作年度要点和本要点落实情况要纳入各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予以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本文件由市政府办公室负责解读。

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运城市加强农村道路交通安全 管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运政办发〔2022〕1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各有关单位:

现将《运城市加强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6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运城市加强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加强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有效预防和减少农村地区道路交通事故,提升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水平,切实保障农村地区经济发展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的意见》(晋政办发〔2021〕88号)和运城市正在开展的安全生产大检查大整治大提升工作要求,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意见》,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紧盯道路交通事故预防“减量控大”总目标,健全农村交通安全管理机制,充实农村交通安全管理力量,着力构建“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科技支撑”的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机制,不断提升全市农村交通安全现代化治理能力水平,为加快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创造良好道路交通环境,坚决杜绝重特大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二、工作目标

以农村地区“防事故保安全”为核心,进一步强化主体责任、部门监管和属地管理责任,建立健全常态化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队伍,实现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制度健全、机制完善、人员落实、保障到位、管理有序、考核常态,农村道路交通安全设施进一步完善,农村群众交通安全法治意识进一步增强,坚持“源头+路面+宣传”同步发力,通过开

展全方位、全链条、多层次的整治行动,各类交通违法行为明显减少,交通事故明显下降,较大交通事故得到有效遏制,确保全市道路安全形势稳中向好。

三、工作任务

(一)全面强化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基层基础

1.严格属地管理责任。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加强农村交通安全工作组织领导,按照《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和运城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开展全市安全生产大检查大整治大提升工作方案》,严格落实县级政府负总责,乡镇政府负主要负责的工作机制,乡镇政府主要负责人是本行政区内农村交通安全工作第一责任人。要明确分管负责人责任,县级政府领导包乡镇(街道)、包交通主干道,乡镇(街道)领导包村(社区)、包通村公路,村(社区)干部包车辆、包驾驶人、包路段的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包保责任制。构建“主责在县级、管理在乡镇(街道)、延伸到村(社区)、触角到村组”的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体系。〔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

2.强化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力量建设。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紧紧抓住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和平安乡村建设的契机,依托“一中心+网格+联户”基层社会治理机制,完善县、乡、村三级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体系,乡镇设立交通安全管理站,配齐、配全乡镇交通安全管理员,推动乡镇交通安全管理员、农村劝导员、社会综治网格员、交通部门路长、农机部门管理员、保险公司协保员和营销员等力量融合发展,实现职能扩充、一人多岗;积极推动建立“一

村一辅警”参与交通安全管理机制,发挥驻村辅警交通安全管理作用,有效提高农村地区交通参与者的交通文明意识,实现农村道路通行秩序明显好转、严重交通违法行为明显减少、交通事故明显下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牵头,市公安局、市交通局、运城公路分局,运城银保监分局分工负责]

3.规范农村道路交通安全“两站两员”工作。按照《村民委员会自治法》《安全生产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山西省农村交通安全“两站两员”建设及运行指导意见》(晋交安〔2019〕10号)要求,指导支村两委规范农村交通安全劝导站建设和运行管理,履行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责任和劝导责任。深化与保险公司合作,充分利用社会资源充实农村地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力量。落实“两站两员”劝导勤务制度,切实履行交通违法劝导、交通安全宣传、基础信息采集、公路隐患排查等职责。[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牵头,市公安局、运城银保监分局配合]

4.多渠道落实工作经费。要将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保障,按照分级管理、分级负担原则,保障乡镇交通安全管理站、农村交通安全劝导站配置必要办公设备和执勤执法装备,保障日常工作运行、农村交通安全劝导员误工补助、农村道路隐患排查治理和交通技术监控设备建设等经费。保险公司要运用防灾防损机制对劝导站建设予以支持,鼓励保险公司对警保合作劝导员给予经费补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牵头,市公安局、运城银保监分局分工负责]

5.推动农村派出所积极参与交通安全管理工作。明确农村派出所参与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职责和任务,农村派出所在开展辖区治安巡逻时,要加强重点路段、重点部位、重点时段的巡逻管控,积极疏导交通,纠正交通违法行为,维护道路交通秩序。通过农村公安派出所参与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进一步加强农村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市公安局

负责)

6.完善农村道路交通事故应急救援机制。公安、交通、农业农村、卫生健康、应急、消防救援等部门要构建农村地区跨部门交通事故应急救援体系,要结合辖区实际,整合救治资源,优化救援路径,共同建立完善农村地区交通事故救援救治网络,提升伤员救治率。根据各自职责统筹配备交通应急与急救装备,定期开展联合应急演练。[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牵头,市公安局、市交通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健委、市应急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分工负责]

(二)大力提升农村公路建设管理水平

7.加强农村公路精细化管理。按照《农村公路中长期发展纲要》,深入开展“四好农村路”“平安农村路”“美丽农村路”建设,逐步扩大农村公路纳入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保障范畴比例,结合实际探索实施差异化生命防护工程配套建设。推动农村公路主管部门落实管养资金保障,真正解决农村公路管养主体不明确、责任不落实、养护机制缺乏活力等问题,对新、改、扩建农村公路严格落实“三同时”制度,工程完工后,要及时组织交通、公安等部门参加竣(交)工验收。要健全完善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养护、运营有关标准,明确农村公路养护巡查考核要求,落实养护责任,加强技术指导和人员培训,推进常态化、规范化养护。(市交通局、市审批服务管理局牵头,市公安局配合)

8.健全完善安全隐患常态化排查治理机制。交通和公路部门要严格按照《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加强对公路安全隐患排查治理,督促指导乡镇政府落实乡村道路隐患排查治理。公安部门以临水临崖、陡坡、急弯等交通安全风险高的路段为重点,加大农村公路事故多发点段隐患排查力度。交通、公安部门要建立健全联合排查、隐患通报、协同治理、挂牌督办、联合验收等机制,加强动态排查,根据隐患严重程度,推动实施市县乡三级政府挂牌

督办整改。(市交通局、市公安局、运城公路分局分工负责)

9.加快推进科技信息化手段应用。全面推广应用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信息系统,提升县、乡镇(街道)两级“农交安”APP应用水平。推进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基础工作信息化,提高“人、车、路、环、管”等基础信息录入率。加强农村地区重点路段交通感知设备建设,推进视频监控、卡口等向农村地区延伸覆盖,提高科学研判、快速发现、精准查处能力水平,并实现与各级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平台的联网共享。加快交通安全执法站和交通技术监控设施设备建设配备,构建人防、物防、技防一体的农村道路交通安全防控体系。[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牵头,市公安局、市交通局分工负责]

(三)切实强化交通安全执法管控

10.强化联合执法管控。建立健全由公安、交通、农业农村等部门参与的联合执法长效机制,常态化组织开展专项整治行动,定期整治占道经营、违章搭建、晒谷晒粮、非法营运等道路交通顽疾。加大对低速货车、三轮汽车、电动三(四)轮车、拖拉机违法载人等违法行为的劝导、查纠、惩处力度。依托公安交警执法站、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劝导站等,查处超员、超速、无证驾驶、酒(醉)驾及违法载人等严重交通违法行为。加强货车超限超载问题治理,优化超限超载检测站设置,不断深化治超联合执法,打击公路货运车辆超限超载、强行冲卡等问题,有效遏制公路货运车辆违法超限超载运输。[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牵头,市公安局、市交通局、市农业农村局分工负责]

11.持续深化农用车专项治理。组织有关部门贯彻落实省公安厅等七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加强农用车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晋公通字[2021]25号)要求,实行农村车辆和驾驶人户籍化管理制度,切实掌握本村汽车、摩托车、农用车、电动车、拖拉

机等各类车辆和所有人、驾驶人底数,以及车辆登记挂牌、驾驶人持证等情况,建立登记管理台账。落实各职能部门农用车违法载人监管责任,切实预防和减少农用车违法载人交通事故发生。公安、农业农村等部门加强农用车驾驶人培训、考试管理和服务保障。各有关部门要落实机动车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管理、强制性产品认证、注册登记、使用维修和报废等管理制度。加强机动车产品准入、生产一致性监管,对不符合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或者与公告产品不一致的车辆,不予办理注册登记。依法打击制造和销售拼装车行为,拼装车和报废汽车不得上路行驶。[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牵头,市公安局、市工信局、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分工负责]

12.切实提升农村客运安全服务水平。会同公安机关加强对新开通农村客运线路通行条件的审查,落实农村客运班线联合审查制度,禁止不符合规定的车型运营,禁止在不符合规定的道路上通行。对已开通的农村客运线路全面开展风险评估,对安全风险较大的线路,要明确客车车型、载客人数、通行时间、运行限速等安全限制性要求。要针对农村群众务农务工集中出行需求,鼓励大型农场、企业发展通勤班车,与大型农场、农业合作社、农村大中型企业等加强协调对接,统筹运力运能,通过发送定线包车、定制班车等方式,最大限度解决农村群众集中出行难题。要针对农村学生上下学用车需求,最大限度确保农村学生乘车安全。要积极构建适应新形势的农村客运服务体系,因地制宜推进农村客运结构调整和资源整合,鼓励采取乡镇公交、定制班车等形式,有效解决学生上下学安全出行问题。构建运行规范有序的校车服务市场,加强校车安全管理培训,加强学生交通安全教育,增强交通安全意识。(市交通局牵头,市农业农村局、市教育局、市公安局配合)

13.加强违规车辆综合治理。禁止不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的电动车、老年代步车等违规车辆生产、销售,遏制违规车辆在农村地区泛滥。工信、市场监管、公安、交通等部门要建立健全定期会商、联合执法和信息交换机制,形成工作合力,加强对农村地区超标电动车辆、非法改装车辆生产、销售和使用的专项治理。[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牵头,市工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公安局、市交通局分工负责]

(四)深入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教育

14.完善农村交通安全宣传教育机制。要按照民政部等七部委《关于做好村规民约和居民公约工作的指导意见》(民发〔2018〕144号)要求,将交通安全文明出行纳入村规民约、居民公约,对酒驾醉驾、无证驾驶、三轮车违法载人等交通违法行为,提出有针对性的抵制和约束内容,表述形式应简洁明了、贴近生产生活、易于掌握和遵守,积极引导自律自治。[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

15.持续加强宣传阵地建设和社会化宣传机制。建立健全农村交通安全媒体公益宣传机制,利用各类传统媒体和新媒体刊载文明交通公益广告,开展全方位宣传活动。将农村交通安全宣传作为年度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计划重要内容,持续深化“美丽乡村行”交通安全巡回宣传,深入开展交通安全宣讲,在国省道示范路沿线重点村庄建设“交通安全文明村”。重点加强对农村客车、货车、校车、面包车、摩托车、三轮车、拖拉机驾驶员和村干部、教师、学生、外来务工人员等重点群体的宣传教育,发挥重点群体示范作用,带动农村群众文明交通素质整体提升。[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牵头,市委宣传部、市公安局、市交通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教育局分工负责]

16.切实提升“一盔一带”治理效果。通过设置宣传展板发放倡议书,组织开展摩托车骑乘人员不

佩戴安全头盔、机动车驾乘人员不系安全带宣传发动和执法引导活动,突出案例警示,讲明危害后果,引导摩托车和电动自行车骑乘人员正确佩戴头盔、汽车驾乘人员自觉使用安全带。[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牵头,市委宣传部、市公安局、市交通局分工负责]

四、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高位推动部署。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和市直各有关部门要按照实施方案要求,切实把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将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纳入当地乡村振兴战略,与经济建设、深化改革、创新发展同规划、同发展、同实施,进一步强化组织体系和治理体系建设。

(二)强化统筹协调,推进协同共治。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各有关部门要明确目标任务和职责分工,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依法履行职责,着力构建“权责一致、分工负责、齐抓共管、综合治理”的协调联动机制,共同筑牢农村道路交通安全防线。

(三)强化投入保障,建立长效机制。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加大对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人财物投入,纳入财政预算,安排专项资金,规范使用管理。同时,研究建立政府、企业和社会共同承担的农村道路交通安全长效投入机制,拓展资金保障来源。

(四)强化考核问责,严格责任追究。市道路交通安全领导小组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对所属部门和下级政府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情况进行巡查、考核,并将考核结果列入年度安全生产工作考核内容。对未履行或未正确履行职责、未及时排查治理重大安全隐患、未按时完成道路交通安全工作任务的单位、部门,要警示约谈、挂牌督办。

(五)定期报送情况、确保工作落实到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各有关部门要定期组织召开道路交通安全联席会议或专题会议,安排重点工

作,解决突出问题。每年 11 月底前,市直有关部门要向市道路交通安全领导小组报告本部门履行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工作职责情况;每年 12 月底前,各

县(市、区)人民政府要向市道路交通安全领导小组报告年度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工作情况。

本文件由运城市公安局交警支队负责解读。

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运城市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 实施方案的通知

运政办发〔2022〕20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运城开发区管委会,市直各有关单位:

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晋政办发〔2022〕50 号)要求,结合运城市实际,制定了《运城市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7 月 6 日

(此件公开发布)

运城市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湖南长沙居民自建房倒塌事故的重要指示和李克强总理批示精神,扎实推进全市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全面消除自建房安全隐患,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大局稳定,根据国家和省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方案,结合运城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

要指示批示精神,深刻汲取湖南长沙居民自建房倒塌事故教训,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远近结合、标本兼治,统筹发展和安全,按照“地毯式、全方位、无死角”总体要求和“谁拥有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全面开展全市城乡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依法依规彻查自建房安全隐患。组织开展“百日行动”,对危及公共安全的经营性自建房快查快改、立查立改,及时消除各类安全风险,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力

争用3年左右时间,推进分类整治,消化存量,完成全部自建房安全隐患整治;完善全市城镇房屋、农村房屋综合管理信息平台,实现城乡自建房数据化管理;严控增量,健全完善城乡房屋安全管理长效机制。

二、时间安排

(一)重点排查(2022年6月-9月中旬)。完成经营性自建房排查“百日行动”,同步开展房屋安全鉴定和隐患整治,及时消除重大风险隐患。

(二)重点鉴定(2022年6月-12月)。完成所有经营性自建房的房屋安全鉴定,出具鉴定报告,针对性地提出整治措施。

(三)重点整治(2022年6月-2024年5月)。基本完成经营性自建房安全隐患整治,健全完善城乡自建房用地、规划、建设、用作经营等方面的长效管理机制。

(四)全面排查(2022年9月下旬-2023年6月)。力争完成经营性自建房之外的其他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相关信息及时录入城镇房屋、农村房屋综合管理信息平台。

(五)全面整治(2022年9月下旬-2025年5月)。完成全市城乡自建房安全隐患整治,进一步健全城乡自建房建设地方性法规、管理制度和标准规范,实现全市城乡自建房数据化管理。

三、主要任务

(一)全面排查摸底

1. 排查范围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运城开发区管委会要对本行政区域内所有城乡自建房进行全面排查。在城市,重点排查城中村、城乡接合部、安置区、学校医院周边、工业园区、经济开发区等区域的经营性自建房。在农村,重点排查乡镇政府驻地村、乡镇范围内的农村社区、大型厂矿企业周边等区域的经营性自建房。

2. 排查内容

(1)房屋基本情况。排查自建房建设地点、产权人(使用人)、房屋用途、土地性质、所在区域、建筑层数及面积、建造年代、设计建造方式、结构类型等。

(2)房屋安全情况。选址安全,主要排查自建房是否位于地质灾害易发区、场地周边是否存在安全隐患、边坡是否稳定等;结构安全,主要排查自建房是否有设计图,设计图是否由具有资质的专业单位设计,是否由具有资质的专业施工单位或培训合格的农村建筑工匠建设,地基基础、上部结构和预制板房是否存在安全隐患;使用安全,主要排查自建房是否年久失修、改变承重结构装修,各类外装修及外墙保温层、装饰线条、广告牌匾、贴面是否有脱落危险等;建筑材料安全,主要排查自建房是否使用有毒易燃建筑装饰材料,是否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等;特种设备安全,主要排查自建房电梯、锅炉、压力容器(含气瓶)、压力管道等是否合格和检验情况。

(3)经营场所安全情况。对经营性自建房,要同时排查相关经营许可办理情况,房屋安全鉴定情况,以及消防设施是否按要求配置并且能正常使用,安全疏散通道和安全出口是否畅通,电气、燃气设备安装使用及线路管路敷设维护是否符合要求,餐饮场所是否违规使用瓶装液化气等情况。

(4)房屋合法合规情况。排查自建房用地、规划、建设、消防、设施设备等相关手续办理和违规改扩建、违规改变房屋用途、违法审批等情况。

3. 排查方式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运城开发区管委会要发动房屋产权人(使用人)开展自查,组织相关部门和乡镇(街道)开展核查,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聘用、抽调专业技术人员全程参与。各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要组织专人,会同技术人员和房

屋产权人(使用人),按照网格化排查、清单化管理的要求,对城乡所有自建房全面开展拉网式、地毯式排查,做到不留盲区、不留死角。在城市,按照城中村、城乡接合部、安置区、学校医院周边、工业园区、经济开发区、其他地区的路径排查。在农村,按照乡镇政府驻地村、乡镇范围内的农村社区、大型厂矿企业周边、一般村的路径排查。排查人员逐户逐房填写信息采集表并建档,录入国家城镇房屋、农村房屋综合管理信息平台。

(二)开展“百日行动”

各县(市、区)、运城开发区要在5月份紧急开展全市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整治的基础上,集中开展经营性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百日行动”,重点排查3层及以上、6米以上跨度、结构形式复杂、加建改建扩建、住宅改门店、人员密集等容易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经营性自建房风险隐患,确保管控到位。要制定“百日行动”实施计划,明确行动目标,确定时间表、路线图,逐级压实责任,尽快取得明显进展,坚决防止重特大事故发生。要组织专业技术力量对经营性自建房安全隐患进行全面排查和安全鉴定,根据风险程度实施分类整治。相关部门要依据职责,规范利用自建房开展的各类经营活动,对经营场所存在严重安全隐患、不具备经营和使用条件的,要立即采取停止使用等管控措施,隐患彻底消除前不得恢复使用。

(三)精准整治隐患

1.初步判定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组织排查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依据《山西省城乡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技术导则(试行)》,对自建房安全状况做出初步判定,区分安全、一般安全隐患和严重安全隐患。

对经营性自建房,初步判定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的,应当立即依法清人、停用、封房,由专业机构进行房屋安全鉴定;初步判定不存在严重安全隐患

的,直接履行下一步鉴定程序。

对自建住房等其他自建房,初步判定安全的,建立房屋安全档案;初步判定存在一般安全隐患的,列出隐患清单;初步判定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的,立即停用并疏散房屋内和周边群众,提出进一步鉴定的建议。

2.安全鉴定

对所有用作经营场所的自建房,必须由具备资格能力的专业机构进行房屋安全鉴定,出具合法、真实、整体性的鉴定报告。对初步判定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的其他自建房,由专业机构进行房屋安全鉴定,针对存在的安全隐患,分类提出整治清单。

3.分类整治

各县(市、区)和运城开发区、乡镇(街道办)、村(社区)三级要根据初步判定和房屋安全鉴定结果,对照隐患清单、整治清单,分级建立整治台账,明确整治措施和时限,实行销号管理,完成一户、销号一户,在未完成整治验收前,一律不得用于经营或其他人员聚集活动。

要实施分类整治,对存在结构倒塌风险、危及公共安全的,要立即停用并疏散房屋内和周边群众,封闭处置、现场排险,该拆除的由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依法组织拆除;对存在设计施工缺陷的自建房,要采取除险加固、限制用途等方式处理;对一般安全隐患,要落实整改责任和措施,限期整治。对因建房切坡造成地质灾害隐患的,要采取地质灾害工程治理、避让搬迁等措施。

4.分级验收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运城开发区管委会要规范自建房安全隐患整治验收程序,实施分级验收,对验收合格的予以销号。经营性自建房隐患整治,由县(市、区)、运城开发区领导小组组织验收;其他自建房隐患整治,由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组织验收。

(四)加强安全管理

1.严控增量风险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运城开发区管委会要按照“凡建必批、凡建必管、凡用必鉴”要求,严控自建房增量风险。农村集体建设用地上新建自建房,要严格执行相关规定,落实山西省“四办法、一标准”和《运城市农村集体建设用地房屋建筑设计施工监理管理服务指导意见》要求。

城镇开发边界以内的所有新建房屋、农村3层及以上新建房屋、新建或改建经营性自建房必须依法依规经过专业设计和专业施工,严格执行房屋质量安全、消防强制性标准。中心城区按照《运城市加强中心城区居(村)民自建房管理加快实施城市有机更新行动的指导意见》执行。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运城开发区管委会及相关部门要严格自建房用于经营的审批监管,房屋产权人(使用人)在办理相关经营许可、开展经营活动前必须依法依规取得房屋安全鉴定合格证明。

2.消除存量风险

各相关部门将自建房安全纳入行业安全监管范畴,针对主管领域内的自建房,建立健全13项抓落实工作机制(具体内容见附件1),扎实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形成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整体合力,全力消除存量风险。

3.强化日常巡查

落实乡镇(街道)属地责任,发挥城管、村(社区)“两委”、物业的前哨和探头作用,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要建立自建房安全巡查机制,健全房屋安全管理员和网格化动态管理制度,对自建房建筑活动、使用安全等情况开展日常巡查,对发现的安全隐患要督促房屋产权人(使用人)及时整改,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及时移交相关部门依法依规处置。房屋产权人(使用人)应定期开展房屋安全检查,发现异常情况立即组织人员撤离,坚决杜绝房

屋安全重特大事故发生。

4.清查整治违法行为

加强部门联动,加大对违法建设和违法违规审批的自建房清查力度,依法严厉查处未取得土地、规划、建设等手续擅自建房,未按照许可规定建房,违规加建、改扩建、住宅改门店、改变承重结构装修、擅自改变房屋用途、非法开挖地下空间等行为。存在违法建设、违法违规审批问题的自建房,不得用于经营活动。

对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的违法建设自建房,以及违法违规加建、改建、扩建危及公共安全的违建部分,坚决依法予以拆除;对违法建筑内的违规经营活动,坚决依法予以停业整顿;对违法违规建设行为,移交相关部门依法依规处置。对严重危及公共安全且拒不整改构成犯罪的,故意隐瞒房屋安全状况、使用危房作为经营场所导致重大事故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建立长效机制

加强房屋安全管理队伍建设,进一步明确和强化各县(市、区)、运城开发区有关部门房屋安全管理职责,充实基层监管力量。依托乡镇规划建设办公室、自然资源、农业综合服务 etc 机构,统筹加强自建房质量安全监管。按照“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落实用地、规划、建设、经营等审批部门的安全监管责任,加强审批后监管,督促房屋产权人(使用人)落实房屋安全责任,通过部门联动实现房屋安全闭环管理。加强房屋安全鉴定机构和从业人员管理,鉴定机构必须对鉴定报告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研究、建立和落实房屋质量安全强制性标准,以及房屋定期体检、房屋养老金和房屋质量保险等制度。加快建立健全农村房屋建设管理和城镇房屋安全管理相关法规,完善城乡房屋安全管理制度体系。

四、责任落实

全市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坚持省级统筹、市级

负总责、县级实施、乡镇街道网格化落实工作机制。

(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运城开发区管委会要履行实施责任,制定工作方案,充实监管力量,加强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的政策、资金、人员保障。主要负责人要亲自挂帅,建立组织机构和工作专班,定期分析研判,推动工作落实。

(二)各县(市、区)、运城开发区行业主管部门履行监督、管理和指导责任,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强化本行业房屋安全鉴定机构和从业人员管理,对主管领域范围内的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进行全程指导和服务。

(三)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履行网格化落实的责任,配齐规划建设办公室专职管理人员,建立日常巡查工作机制,组织对辖区内城乡自建房安全隐患进行全面排查,按照隐患清单、整治清单和整治台账,督促整治,对账销号,闭环管理,对发现的重点难点问题及时向上级人民政府报告。

村民(居民)委员会按照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统一安排,协助配合专项整治工作。

(四)房屋产权人(使用人)是房屋安全的第一责任人,履行首要责任,定期开展房屋安全检查,自觉接受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的监督检查,提供真实的房屋建设资料,对照整治清单,按要求完成整治。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人民政府统筹领导全市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成立由市长任组长,所有副市长任副组长,市委宣传部、市委统战部、市委编办和市教育局、市工信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市城市管理局、市交通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旅局、市卫健委、市应急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市体育局、市能源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市通联办等相关单位负责人

为成员的市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市领导小组),市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住建局,负责推动相关工作落实,推进部门信息共享。办公室成员由市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抽调专人组成,承担专项整治日常工作。

(二)明确部门职责。市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认真贯彻国家和省、市方案要求,严格落实“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原则,将自建房安全纳入行业安全监管范畴,切实负起监督、管理和指导责任(各单位具体职责见附件2)。

(三)加强资金和技术保障。市、县二级财政将城乡自建房安全管理相关经费纳入本级政府预算,保障排查人员培训、房屋安全鉴定、技术服务、日常办公等工作,将房屋安全管理信息化建设统筹纳入各级政务信息化工程给予经费保障。市、县政府要组织动员设计、施工、监理、检测、鉴定等专业机构、行业企业技术人员和培训合格的农村建筑工匠广泛参与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强化技术保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和运城开发区管委会要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委托专业机构开展排查、鉴定工作,规范对相关机构的监督管理,对出具虚假报告的要严肃追责。

(四)强化督导考核。市领导小组组织对各县(市、区)、运城开发区“百日行动”等专项整治工作开展督导评估,定期通报各地工作推进情况,2022年底对各相关成员单位和各县(市、区)、运城开发区工作情况考核评价。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运城开发区管委会要加大对辖区内专项整治工作的督促、检查、指导、问责力度,对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进展缓慢、推诿扯皮、排查不实的,要予以通报;对问题严重的要约谈相关负责人;对工作中失职失责的领导干部要严肃问责。发现党员干部和公职人员涉嫌违纪违法问题线索,及时移送纪检监察

察机关依规依纪依法调查处置。

(五)做好工作衔接。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要与全市城乡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等工作紧密衔接,做好信息互通和数据共享。对已录入城市数字房产数据库的城市自建房信息,核实相关情况后录入国家城镇房屋综合管理信息平台。对本次专项整治中,发现前期已排查录入的农村自建房信息出现变化的,及时在国家农村房屋综合管理信息平台内更新。

(六)加强宣传引导。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运城开发区管委会要充分利用报纸、电视、网络等媒体,多渠道广泛宣传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的重要意义,深入开展房屋安全科普教育,引导群众不

断增强房屋安全意识。要向社会公开投诉举报电话、邮箱,及时处理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建立群众举报奖励机制,一经查实,予以奖励。要及时了解群众思想动态,针对性地做好解释引导工作,赢得群众理解和支持,有效化解影响社会稳定的风险隐患。

本文件由市住建局负责解读。

附件:1.自建房安全管理 13 项抓落实工作机制
(见网络版)

2.市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
成员单位职责分工(见网络版)

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运城市贯彻落实山西省防空地下室 易地建设费收缴使用和管理办法的通知

运政办发〔2022〕21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运城开发区管委会,市直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省人防办等部门山西省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收缴使用和管理办法的通知》(晋政办发〔2021〕82号),认真做好运城市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收缴使用和管理的工作,经市政府同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落实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收缴工作

(一)易地建设费的收缴情形依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省人防办等部门山西省防空

地下室易地建设费收缴使用和管理办法的通知》(晋政办发〔2021〕82号)第二条、第三条执行。

(二)易地建设费收费标准按照《山西省物价局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人防办关于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收费标准的通知》(晋价行字〔2008〕226号)执行。

(三)易地建设费的执收单位是市、县级税务部门。审批部门应向建设单位开具缴费通知单,缴费通知单应当载明缴费人名称、缴费人社会信用代码、项目名称、应修建防空地下室面积、征收标准、缴纳金额、入库级次和比例等事项并加盖审批章或

单位公章。执收单位根据缴费通知单收取易地建设费,同时建立收费台账。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缴费通知单的要求缴纳相关费用,可向其项目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自行申报缴纳,也可到政务大厅办税服务窗口申报缴纳,或者通过电子税务局网上申报缴纳。

易地建设费属于行政事业性收费,申报缴纳易地建设费原则上使用《非税收入通用申报表》。税务部门征收款暂使用税收票证,待条件成熟后使用财政部门统一监(印)制的财政票据或生成的电子票据。

(四)执收单位应当将建设单位提供的缴费通知单和其他资料留存备查。

(五)执收单位收取的易地建设费,应足额上缴同级国库,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统筹安排,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二、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的使用管理

(六)易地建设费的支出范围:市、县收缴的易地建设费除按照 10%的比例上缴省财政外,其余纳入本级一般公共预算统筹安排。可用于以下支出:

- 1.市、县级人民防空指挥场所(含人防机动指挥所)及配套设施建设、运行和维护;
- 2.人民防空信息系统建设、运行和维护;
- 3.人民防空训练演练演习;
- 4.公共人防工程、疏散场所、疏散干道的建设、运行和维护;
- 5.组织指挥、宣传教育、行政执法基本业务费,通信业务费;
- 6.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购置、安装和维护;
- 7.人民防空重要经济目标防护、应急救援和抢险救灾;
- 8.人民防空科学研究及成果推广应用;
- 9.人民防空机关“准军事化”建设;
- 10.国家、省、市、县人民政府批准的其他人防

工程建设。

(七)各级人民防空主管部门使用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建设人民防空工程,应当报同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批准;信息化建设工程应当报上级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

(八)对列入人民防空建设计划的项目,由各级财政部门按照相关规定予以统筹保障。

(九)对使用易地建设费投资建设的人民防空工程,按规定进行工程造价审计和竣工财务决算审计。

三、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收缴使用和管理的监督检查

(十)市、县两级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应当定期与同级财政部门核对易地建设费收缴情况。

市人民防空办公室应当在每季度终了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将与本级财政对账后的所辖县(市、区)易地建设费收缴情况书面上报省人民防空办公室。

(十一)财政、审计、行政审批、税务、人民防空等部门在职责范围内应当加强对易地建设费批准、收缴、使用和管理的日常监督和专项检查,及时依法查处易地建设费审批、收缴、使用管理中的违法行为。

(十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纪检监察、财政、行政审批、税务、人民防空等部门责令改正,追缴违法资金,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由所在单位或者有管理权限的部门依纪依法依规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对应当依法修建防空地下室的建设单位,批准缴纳易地建设费的;
- 2.对不符合减免条件的新建民用建筑项目,批准减免易地建设费的;
- 3.除国家规定的减免项目外,批准少建或者不建防空地下室的;
- 4.挤占、截留和挪用易地建设费的;
- 5.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本通知由运城市人民防空办公室负责解释,有效期至 2026 年 10 月 6 日。

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8 月 15 日

(此件公开发布)

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判定市级治安保卫重点单位的批复

运政办函[2022]17 号

市公安局:

收到你局《关于判定市级治安保卫重点单位的请示》后,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局判定的党、政机关等 114 家单位确定为市级治安保卫重点单位。

二、由市公安局牵头,严格依照《企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有关要求,依法履行职责,加强对重点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督导、检查力度,维护

单位正常工作、生产、经营和教学秩序,确保经济社会发展稳定,全面提升我市安全防范水平。

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6 月 23 日

(此件公开发布)

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推进市属国有企业股权整合的通知

运政办函[2022]18 号

永济市人民政府,市直各有关单位:

为了深化全市国有企业改革步伐,做大做强市属国有企业,改善运城市投融资环境,根据《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管理暂行办法》(国资发产权

[2005]239 号)、运城市人民政府[2022]9 次专题会议纪要精神,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以 2022 年 4 月 30 日为基准日,将永济市财政局持有的永济市蒲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

公司 51% 国有股权, 无偿划转给运城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二、以 2022 年 4 月 30 日为基准日, 将市发展改革委(运城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持有的运城市地方粮食战略储备库有限责任公司 100% 国有股权, 无偿划转给运城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三、以 2022 年 4 月 30 日为基准日, 将运城市鑫佰融交通建设有限公司持有的运城市金城置业有限公司 20% 国有股权, 无偿划转给运城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四、以 2022 年 5 月 31 日为基准日, 将运城市鑫佰融交通建设有限公司持有的运城市华通土地

整理有限责任公司 100% 国有股权, 无偿划转给运城市财政局。之后, 市财政局将其持有的运城市华通土地整理有限责任公司 100% 国有股权, 无偿划转给运城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并以评估值入账。

请各相关单位按程序办理股权划转手续, 确保国有资产不贬值、不流失。

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6 月 23 日

(此件公开发布)

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同意成立北赵灌区荣河片区水源置换 工程项目部的批复

运政办函[2022]21 号

市北赵引黄工程建设服务中心:

你中心《关于成立北赵灌区荣河片区水源置换工程项目部的请示》(北赵建字[2022]41 号)收悉。根据水利部印发《水利工程项目法人管理指导意见》(水建设[2020]258 号)精神, 同意成立北赵灌区荣河片区水源置换工程项目部。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法人名称: 北赵灌区荣河片区水源置换工程项目部

二、项目法人代表: 朱军强

三、技术负责人: 郝跃飞

四、财务负责人: 王玉

五、机构设置: 项目部内设工程组、计划合同组、财务组、综合组、纪律监督组等部门。

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8 月 1 日

(此件公开发布)

运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部门 关于印发运城市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 实施细则的通知

运建房字〔2022〕59号

各县(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新绛县房地产服务中心,运城开发区建设事业部,中国人民银行各县(市)支行,运城银保监分局各监管组,各商业银行:

为进一步加强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运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中国人民银行运城市中心支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运城监管分局制定了《运城市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实施细则》,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运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中国人民银行运城市中心支行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
管理委员会运城监管分局
2022年7月4日

(此件主动公开)

运城市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加强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督管理,维护房地产市场交易秩序,根据《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中国人民银行太原中心支行、山西银保监局关于印发〈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办法〉的通知》(晋建房字(2022)74号)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凡在运城市行政区域内批准预售的商品房建设项目,其预售资金的收存、支取、使用及其监督管理,适用本实施细则。

第三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商品房预售资金,是指房地产开发企业预售商品房时,购房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的全部房款,包括定金、首付款、分期付款、

一次性付款和银行按揭贷款、住房公积金贷款等。

本实施细则所称监管银行,是指与房地产开发企业签订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协议、设立资金监管账户的银行。

本实施细则所称预售人,是指预售商品房的房地产开发企业。

本实施细则所称购房人,是指购买预售商品房的单位和个人。

第四条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指导和监督全市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工作,具体负责中心城区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工作。各县(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运城开发区建设事业部(以下简称“监管部门”)具体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工作。

“监管部门”的主要工作职责是:

- (一)办理商品房预售资金使用计划备案;
- (二)监督管理预售资金收缴、支取;
- (三)建立房地产开发企业诚信档案,向相关部门提供施工、监理等单位的诚信情况,并定期公示;
- (四)受理商品房预售资金收缴、使用中违法违规行为的投诉;
- (五)建立购房款明细管理台账,实时掌握已售房屋和应进入专用账户的资金,做到专款专用。
- (六)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其它有关工作。

人民银行分支机构按照账户管理有关规定,负责指导商业银行做好监管账户管理工作;银保监部门负责对商业银行预售资金监管的操作风险和合规性进行监督检查。

第五条 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遵循“专户专存、专款专用、全程监管、节点控制”的原则。

第六条 “监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以楼盘表为索引的商品房预售管理信息系统,会同银保监等部门推动房屋网签备案系统和商业银行业务管理系统对接,加强房屋网签备案、监管账户资金、银行

按揭贷款等数据信息共享。

第七条 “监管部门”应当会同同级人民银行、银保监部门综合商业银行监管能力、服务效率、研发水平、经营状况等因素,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能够承接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业务的商业银行。“监管部门”应当与中标银行签订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金融服务协议,建立监管银行名录,并将监管银行名录通过门户网站、政府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向社会公示。

“监管部门”应当对监管银行名录实施动态调整,原则上以两年为周期组织考核评价,淘汰未履行预售资金监管职责以及无法承担预售资金监管工作的银行。

第八条 预售人申请商品房预售许可前,应当按照“一证一户”的原则,在项目所在地“监管部门”确定的监管银行名录中选择商业银行开立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专用账户(以下简称“监管账户”),并在《商品房预售许可证》、《商品房买卖合同》中载明。“监管账户”原则上以幢(栋)为基本单位设立,每个预售证设立一个“监管账户”,该账户不支取现金。“监管账户”名称为基本账户名称+项目名称+楼栋号,且预留印鉴要与“监管账户”名称一致。

第九条 “监管部门”、监管银行、房地产开发企业三方应当签订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协议(以下简称“监管协议”)。“监管协议”应明确各方权利、义务和责任,明确预售资金收存和使用方式、监管额度及违约责任等内容。

第十条 监管银行根据“监管协议”,配合“监管部门”做好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工作,并按照监管项目分别建立商品房预售资金收缴、支出台账,加强对商品房预售资金的缴存、使用等事项的日常监管。

(一)按照本实施细则要求及时开设和注销“监管账户”;

(二)审核预售人预售资金支取凭证的合法性

和有效性,对不符合支取条件的不予划转预售资金;

(三)对违规挪用预售资金的行为及时向同级“监管部门”通报;

(四)每月5日前将上月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账户”收支情况报同级“监管部门”。

第十一条 预售人申请办理《商品房预售许可证》前,就监管项目的基本情况、监管内容、监管时间、资金使用计划、违约责任等内容与同级监管银行、“监管部门”共同签订“监管协议”,并提供以下资料:

- (一)监管项目(幢或多幢)的工程形象进度表;
- (二)监管项目各阶段的资金使用计划;
- (三)监管银行要求的其它资料。

“监管协议”签订后,监管银行向预售人发放“监管账户”、账号。

第十二条 预售人申请办理《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时,应当在商品房预售方案中明确预售资金监管计划,并提交“监管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在预售方案中予以明确,并通过附件方式在《商品房买卖合同》中予以体现。

预售资金监管计划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项目重点监管额度,包括单体工程重点监管额度明细;
- (二)项目用款计划;
- (三)监管银行、账户名称、账号;
-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房地产开发企业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后,应当将监管银行、“监管账户”、账号等信息在商品房销售场所显著位置以及同级“监管部门”门户网站、政府网站、微信公众号进行公示。

第十三条 监管项目预售过程中,原则上不得变更监管银行、“监管账户”、账号等信息。预售人确需变更监管银行、监管账号、开户范围、企业名称、项目名称等相关信息的,应当经同级“监管部门”、

监管银行同意后办理相关变更手续。

第十四条 商品房预售资金应当全部直接存入“监管账户”,不得存入其他账户。

预售人与购房人签订商品房预售合同后,应当向购房人开具“监管账户”缴款单(明确缴款银行、账户、账号和缴款额度)。购房人应当凭缴款单,将全部购房价款直接存入“监管账户”。购房人申请商业银行按揭贷款和住房公积金贷款的,“监管账户”作为贷款唯一到账账户。“监管账户”中每笔预售资金入账要标明具体对应的房号,保证每套房预售资金入账可查。

第十五条 住建部门办理商品房预售合同网签备案时,应当核对预售资金已存入“监管账户”的凭证。对于未按规定将预售资金存入“监管账户”的,不得办理商品房预售合同网签备案。

第十六条 预售人与购房人之间解除商品房预售合同的,应共同到同级“监管部门”申请撤销商品房预售合同网签备案,同级“监管部门”审核准予撤销的,出具《商品房预售资金退款通知书》。

监管银行按照《商品房预售资金退款通知书》,应在2个工作日将监管资金退回购房人指定的交易资金结算个人账户和贷款银行账户。

第十七条 有贷款的商品房预售项目,专用账户原则上开立在提供贷款的商业银行;设定土地使用权抵押或在建工程抵押的项目,预售人应当保证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银行是该项目的抵押权人。若土地使用权抵押或在建工程抵押的抵押权人为非银行金融机构或个人,预售人还应当与抵押权人、同级监管银行共同签订三方协议,明确各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第十八条 监管资金分为重点监管资金和非重点监管资金。重点监管资金额度为相应工程建设预算总额(包括建筑、安装和区内配套建设等费用)的110%,工程建设预算总额应依据已签订的工程

建设全合同约定的价格核定；不能提供全合同的，应根据已签订的工程建设合同和省公布的定额，按照就高不就低的原则，加上缺项部分的造价核定，一般单平米造价应在 2400—2800 元之内。全装修交付的商品房项目，应将装修成本纳入工程建设预算总额。

重点监管资金实行专款专用，必须用于有关的工程建设，不得用于支付任何借（贷）款本金和利息、缴纳土地款、罚金、营销费用及房地产开发企业员工工资等费用；在“监管账户”存续期间商业银行不得擅自扣划；设立子公司的房地产开发企业集团不得抽调。

非重点监管资金是指超出“监管账户”内重点监管额度以外的资金。非重点监管资金可由预售人提取使用，优先用于预售项目工程建设和偿还本项目贷款等。

第十九条 “监管账户”留存资金额度可根据项目单体工程建设进度进行动态调整：

（一）施工进度达到地上主体工程±0.00 以上未达三分之一的，“监管账户”留存余额不得低于重点监管资金总额的 85%；

（二）施工进度达到地上主体工程三分之一以上未达三分之二的，“监管账户”留存余额不得低于重点监管资金总额的 70%；

（三）施工进度达到地上主体工程三分之二以上主体结构未封顶的，“监管账户”留存余额不得低于重点监管资金总额的 55%；

（四）施工进度达到地上主体工程封顶的，“监管账户”留存余额不得低于重点监管资金总额的 40%；

（五）项目基本建成，房地产开发企业组织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三方验收，具备验收合格资料的，“监管账户”留存余额不得低于重点监管资金总额的 20%；

（六）取得项目综合竣工验收备案的，“监管账户”留存余额不得低于重点监管资金总额的 5%；

（七）完成不动产首次登记并达到购房人可单方办理不动产转移登记条件的，“监管协议”无其他约定的，可以全额拨付剩余监管资金。

第二十条 “监管部门”可以根据房地产开发企业动态考核、信用评价及资产负债情况，适当降低或提高其节点留存重点监管资金额度，但每个节点降低或提高的比例不得超过 5%。

第二十一条 “监管部门”首次资金拨付节点不得早于主体工程±0.00。

第二十二条 预售人申请使用重点监管资金，应当按照同级“监管部门”确定的拨付节点提出用款申请。申请时需提交以下材料：

（一）企业用款申请表；

（二）工程建设进度相关证明材料及影像资料；

（三）“监管账户”对账单；

（四）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五）预售人拟向本项目施工单位、材料设备供应单位或者供水、供电、供气、供热等专业经营单位支付款项的，提供合同及对方指定的银行账户；预售人已提前支付上述单位相关款项的，提供付款证明；

（六）应当提供的其他材料。

第二十三条 “监管部门”在受理预售人重点监管资金使用申请后，应当进行必要的现场查勘，并在 2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符合使用条件的，出具《商品房预售监管资金拨付通知书》；对不符合使用条件的，“监管部门”向预售人出具不予拨付通知书。并以书面方式说明理由。

《商品房预售监管资金拨付通知书》中应当明确资金拨付额度及方向。预售人按照本实施细则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付款证明的，应将相应额度的资金拨付至其指定的银行账户；提供拟付款证明的，

应将相应额度的资金拨付至施工、材料设备供应或者有关单位指定的银行账户。

第二十四条 监管银行应当在收到《商品房预售监管资金拨付通知书》2个工作日内拨付相应款项。

第二十五条 当预售项目存在重大风险隐患时,“监管部门”应全面接管预售“监管账户”或建立政府监管账户,实施封闭管理,保障账户资金安全,优先用于本项目工程建设;监管银行应当积极予以配合。

第二十六条 如“监管协议”无其他约定的,完成不动产首次登记后,即可申请解除预售资金监管。

第二十七条 预售人申请解除预售资金监管的,同级“监管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对于符合解除监管条件的,由同级“监管部门”出具《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解除通知书》,同级监管银行按照《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解除通知书》解除资金监管,预售人应在5个工作日内将监管银行注销账户证明报“监管部门”。

第二十八条 “监管部门”应当认真履行监管责任,做好日常指导和监督工作,建立预售项目巡查制度。

第二十九条 监管银行应当严格按照“监管协议”,指定专人负责预售资金监管工作,做好监管账户监控,配合“监管部门”开展预售资金监管执法检查工作。发现房地产开发企业存在违规挪用重点监管额度内资金问题的,应当立即停止拨付并告知同级“监管部门”,同级“监管部门”要及时作出处理。

人民法院保全、执行商品房预售资金的,监管银行应当在1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同级“监管部门”,并严格执行《最高人民法院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规范人民法院保全执行措施确保商品房预售资金用于项目建设的通知》(法

[2022]12号)。

第三十条 预售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监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整改,并可暂停其监管资金拨付,记入企业信用档案,逾期未改正的可暂停其商品房预售和合同网签备案,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 (一)未按规定将商品房预售资金全部存入“监管账户”的;
- (二)变相逃避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的;
- (三)未按规定使用商品房预售资金的;
- (四)提供虚假材料的;
- (五)其他违反本实施细则或“监管协议”的行为。

第三十一条 监管银行未经“监管部门”核实同意擅自拨付重点监管额度内资金的,应当负责追回资金;无法追回的,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第三十二条 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提供虚假证明或采取以“提供商票”等其它方式协助房地产开发企业违规支取预售资金的,由有关部门依法对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予以处理,将其违规行为记入企业信用信息系统,并向社会公示。

第三十三条 “监管部门”和监管银行工作人员在预售资金监管工作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四条 本实施细则于2022年7月4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7年6月5日。自2022年7月4日后新审批商品房预售楼栋严格按本实施细则执行。原审批的主体已封顶且能保证按销售合同约定竣工交付的商品房预售楼栋,经同级住建部门研究同意,可设定不超过1年的过渡期,未经同意设定过渡期的,应于2022年7月4日起严格执行本实施细则。各县(市、区)、运城开发区和中心城区以前出台的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文件与本实施细则不一致的,以本实施细则为准。

运城市人民政府 关于卫晋生等人任免职务的通知

运政任字〔2022〕1号

运城市宾馆有限责任公司等单位：

经市政府党组会议 2022 年 1 月 11 日研究决定，任命：

卫晋生为运城市宾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刘晓功为市现代农业发展中心主任；

孙建红为山西新产业技师学院(市机电工程学校)院长(校长)；

刘玉贵、解孟科为山西新产业技师学院(市机电工程学校)副院长(副校长)；

乔军利为市医疗保障局副局长，免去其市医疗保险管理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郑恩祥为运城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促进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董杰、王斌为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钟龙刚、关芳民为市文物保护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张建新为山西运城农业职业技术学院后勤处处长(试用期一年)；

张志忠为运城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工会主席(试用期一年)；

刘静为运城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团委书记(试用期一年)；

张红桥为市体育运动学校副校长(试用期一年)；

冯林芳为康杰中学副校长(试用期一年)；

免去：

冯晓文山西省大容量计量站副站长职务；

马福森运城热力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

李俊杰市医疗保障局副局长职务；

常虎温康杰中学副校长职务。

原运城市宾馆、市机电工程学校(市高级技工学校)市管职务随转企改制、机构更名自然免除。

运城市人民政府

2022 年 1 月 11 日

(此件公开发布)

运城市人民政府 关于吕建斌等人任免职务的通知

运政任字〔2022〕2号

运城市退役军人事务局等单位：

经市政府党组会议 2022 年 1 月 24 日研究决定，任命：

吕建斌为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副局长（兼任）；
张俊仙为市教育局副处级督学（试用期一年）；
赵志鹏为市项目推进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免去：

王有余市住房保障和房地产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张俊耀市教育局副处级督学职务；

韩菊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杨泽勇市广播电视台副台长、总工程师职务；

张志伟市重点项目协调推进中心主任职务。

运城市人民政府

2022 年 1 月 24 日

（此件公开发布）

运城市人民政府 关于樊波平等人任免职务的通知

运政任字〔2022〕3号

运城市果业发展中心等单位：

经市政府党组会议 2022 年 3 月 10 日研究决定，任命：

樊波平为市果业发展中心主任。

免去：

杨良昌市体育运动学校校长职务；
周玲玲运城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副校长

职务；

潘建祖市果业发展中心主任职务；

孙耀民市尊村引黄灌溉管理局局长职务；

卫国院市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副主任职务。

运城市人民政府

2022 年 3 月 10 日

（此件公开发布）

运城市人民政府 关于董兵计等人免职的通知

运政任字〔2022〕4号

运城中学等单位：

经市政府党组会议 2022 年 5 月 24 日研究决
定，免去：

董兵计运城中学副校长职务；

吕希汶市水务投资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
理职务；

谢澎市政府副秘书长、市招商投资促进中心主
任职务；

古蓬勃运城护理职业学院副院长职务；

刘红旗康杰中学副校长职务；

赵鹏雷盐化中学副校长职务。

运城市人民政府

2022 年 5 月 24 日

（此件公开发布）

运城市人民政府 关于肖希娟等人任免职务的通知

运政任字〔2022〕5号

市中心医院等单位：

经市政府党组会议 2022 年 8 月 8 日研究决
定，任命：

肖希娟为市中心医院院长；

李明升为市紧急医疗救援中心主任；

梁化勇为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副主任；

闫蕙为市政府外事办公室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崔东鹏为市果业发展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黄启明为市住房保障和房地产服务中心主任
(试用期一年)；

蒋锋为市招商投资促进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宁慧娟为市综合检验检测中心副主任(试用期
一年)；

王亚丽为市中医医院副院长(试用期一年)；

刘澎为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免去：

郑永忠市政府副秘书长职务；

谷超峰市政府督查专员职务；

薛军峰市公安局城南分局局长职务；

潘新丽市中心医院院长、市紧急医疗救援中心
主任职务；

淮迎社市果业发展中心副主任职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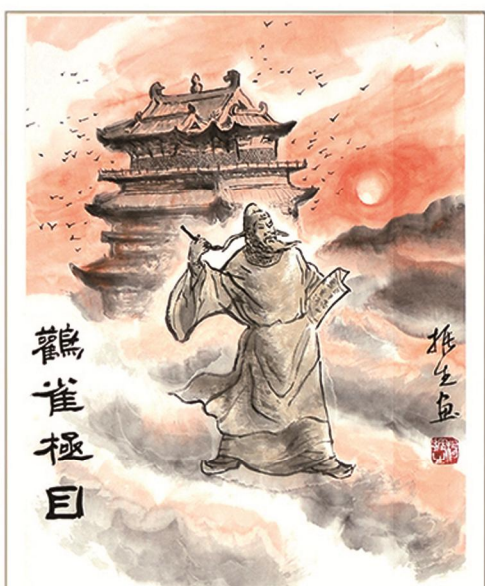
运城市人民政府

2022 年 8 月 8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杨振生联画系列作品

河东八景图 (之三)



鹤雀极目

更上層樓一攬巨流傾壺
 口。際。龍。門。萬。里。滔。滔。洶。不
 息。赴。綜。高。迹。
 窮。岳。色。河。聲。
 川。敲。日。月。千。秋。元。之。咏。無
 再。吟。絕。唱。半。依。碧。落。拍。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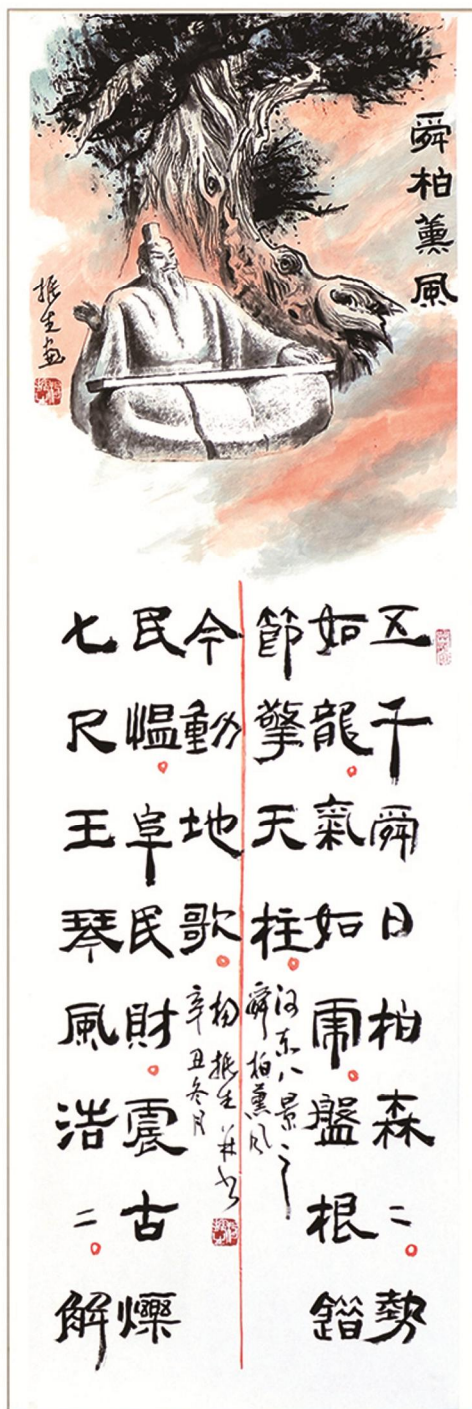
河东八景之三
 鹤雀极目
 杨生画
 辛丑冬月

鹤雀极目

更上层楼，一揽巨流，倾壺口，劈龙门，万里滔滔，淘不尽尧踪禹迹；
 再吟绝唱，半依碧落，拍山川，敲日月，千秋亢亢，咏无穷岳色河声。

杨振生联画系列作品

河东八景图 (之四)



舜柏薰风

五千舜日柏森森，势如龙，气如虎，盘根错节擎天柱；
七尺王琴风浩浩，解民愠，阜民财，震古烁今动地歌。



主管主办：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邮 编：044000

编辑出版：运城市政府办公室电子政务中心

电 话：0359-2660359

地 址：运城市河东东街248号

传 真：0359-2660379

网 址：www.yuncheng.gov.cn